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22年12月14日召开。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全体独立董事承诺独立履行职责，未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并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的关于子公司对公司贷款追加担保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此次子公司对公司贷款追加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有利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不存在不可控的财务风险，符合全体股东及公司利益，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会公告〔2017〕1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相违背的情况。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陈国福、王学斌、王伟、葛夫连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四日